蛟河市结核病防治所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十八日

蛟河市结核病防治所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蛟河市结核病防治所

成立时间：1979年1月

单位性质：全额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及业务：对辖区范围内进行结核病学调查、开展学生结核病防治知识，并及时早发现、早治疗。负责[结核病](https://www.baike.com/wikiid/8784240978515377323?from=wiki_content&prd=innerlink)的追踪，管理的实施，对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结核病知识考核，防止结核病蔓延。用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理论，组织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实施，观察免费治疗效果，负责调查处理结核病疫情留治和瞒报，提高督导水平，为结核病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结核病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统计监测室、督导室、检验科、门诊。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6人，编制数6人，领导职数1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74.06万元，比 2022年预算数79.42万元减少5.36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74.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06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6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7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06万元，占97.3%；项目支出2万元，占2.7%。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0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1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06万元，占97.3%；项目支出2万元，占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6.21万元，占91.88%；公用经费5.85万元，占8.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万元，占8.5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

卫生健康（类）支出63.15万元，占85.2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4.61万元，占6.2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单位无公务用车，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1个本级预算项目，涉及金额2万元，项目内容为结核病防治补助经费。主要目标为：加强患者规律服药率，减少传率；培训强化基层督导员的素质；通过患者痰涂片、痰培养，提高患者的诊断质量；全民宣传，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通过影像学检查提高患者的诊断率。同时，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3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